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分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省厅驻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已经党组会、局务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州委九届七次全会和全省生态环境局长会议的部署和要求，深入实施“1133”战略，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建设最美丽中国彝乡，打造“滇中翡翠”和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结合实际，制定 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

一、工作思路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决战之年，是保障“十四五”顺利起航的奠基之年，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意义重大。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思路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深化改革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和水平，全面完成 2020 年及“十三五”目标任务，以生态环境的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主要目标任务是：全州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达到 98.4%以上；国控省控地表水优良率达到 80%以上，消除黑臭水体和劣 V 类水体，龙川江西

观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Ⅳ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100%，全面完成乡镇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完成 50 个以上行政村污水治理任务；全面完成省下达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计划和总量控制指标；完成年度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各项任务；省级生态文明州创建取得阶段性成效；全面彻底如期安全抓好环境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争取上级补助专项资金 3.15 亿元以上，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41 亿元以上。

二、工作重点

按照州委州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的工作部署和具体要求，今年围绕主责主业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于 2015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到云南考察，对云南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更高更新更严要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资源高效利用制度、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等“四项制度”。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了要构建完善的生态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政策体系等“七大体系”。全州生态环境部门要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的定位，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提升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水平，认真抓好生态多样性保护、自然保护区监管、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和强化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统筹协调等工作，为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做出贡献。

(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开展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督促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全面做到达标排放，加大禄丰德钢和德胜煤化工、武定华翔等3家企业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力度；加快推进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按期完成17家企业35座工业炉窑治理任务；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完成9个县31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在楚雄市建成机动车固定式遥感监测和黑烟车抓拍系统各1套，完成淘汰国Ⅲ排放标准老旧柴油货车1731辆以上，全面加强机动车尾气检测；巩固提升“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效，完成剩余2家企业的整治工作；强化大气污染面源治理，严格管控扬尘污染，督促所有建筑施工工地做到“六个百分百”，加强对砂石料企业的管理力度；加大城市油烟污染治理和城市声功能区管控；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秸秆焚烧管理，做好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提前谋划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的各项措施。（责任领导：马国伟 牵头科室：大气科 责任科室：监测科、规财科、支队、环科所。各项工作均需各分局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三)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认真落实“河长制”部门职责，推进楚雄龙川江西观桥、禄丰北甸河、武定菜园河、姚安王家桥等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确保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4月

底前完成 12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并与国家联网；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力争 3 月底前完成 12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9 月底前完成 80 个乡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定期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管和水质监测，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全面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的监管，督促 10 县市加快 11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9 月底前完成剩余 29 个加油站地埋罐防渗改造任务；以污染源普查为基础，深入推进 103 个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梯次推进农村污水治理，按期完成 10 县市县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完成“十三五” 500 个村污水治理工作任务。（责任领导：马国伟、施燕梅 牵头科室：水科、土科 责任科室：监测科、规财科、支队、环科所、省厅驻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四）坚决打赢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6 月底前完成 6 个疑似污染地块调查报告编制；稳步推进企业用地调查，8 月底前完成 10 个重点行业用地调查初步采样和分析测试工作；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加强对涉重金属行业的污染防控和重点企业的监管，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准入条件，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加快推进牟定县郝家河流域农用地土壤治理修复项目、牟定县原渝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治理三期工程、双柏县马龙银矿历史遗留废渣处置场风险防控工程、楚雄市龙川江流域农村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南华县礼社江流域重点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的实施；加强尾矿库

环境安全监管，扎实做好固体废物及化学品管理。（责任领导：施燕梅 牵头科室：土科 责任科室：监测科、规财科、支队）

（五）全面抓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把抓好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检验政治思想、责任担当、精神状态、能力素质、作风纪律的重要标尺，严时限、挖其根、治其本，当下改、建机制、长久立，尽责任、聚合力、勇担当，坚决全面彻底如期安全抓好剩余 22 个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制定省督察“回头看”整改方案并组织整改。（责任领导：黄丕刚 牵头科室：督察办 责任科室：各科室）

（六）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州和省级生态文明州创建工作，省级生态文明州创建取得阶段性成效。巩固提升省级生态文明市县和省级生态文明乡镇创建成果，双柏县要争取创建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大姚县要积极组织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建基地创建；禄丰县要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省级生态文明县创建工作；禄丰县、姚安县确保勤丰镇、仁兴镇和适中乡获得省级生态文明乡镇命名；各县市要认真组织开展州级生态村创建，实现全州 10 县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市县、103 个乡镇创建省级生态文明乡镇和 1100 个行政村（社区）创建州级生态村全覆盖。积极做好参加今年在昆明市举办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次大会的相关工作，推动全州生态多样性保护，进一步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责任领导：黄丕刚 牵头科室：生态科 责任科室：各科室、直属单位）

(七)进一步深化改革提高服务质量。全面履行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事项,加大改革措施的落实,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工作,推进一部手机办事通、一部手机治理通、一部手机游云南等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加快垂直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和“放管服”等改革配套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切实增强服务生态环境管理的能力和水平。认真抓好“三线一单”成果的统筹协调和落实。充分发挥环评“总闸门”的作用,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制度和严格执行相关评价标准;对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在法定审批时间一半以内完成审批;对重点项目特别是各级“四个100项目”环评审批做到提前介入、全程跟踪主动服务;在疫情期间开辟“绿色通道”,方便群众办事;落实好最高标准、最严制度、最硬执法、最实举措、最佳环境的要求,以最优质的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责任领导:黄丕刚、马国伟、施燕梅牵头科室:生态科、人事科、审批科、支队 责任科室:各科室、直属单位)

(八)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跨越发展。加强10县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监测在环境监管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和辐射安全监管力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网格化”管理要求,严格依法行政,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要杜绝“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简单粗暴的“一刀切”行为。加大信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畅通

“12369”环保热线电话、云南省环境信访系统、微信举报平台等群众信访渠道，确保群众诉求得到及时回应，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认真分析研判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采取有力措施消除隐患问题，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稳定。加大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查处和整改，完成小水电清理整改，全面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统筹抓好项目入库和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在3月底前要完成中央和省级项目库入库工作，对已入库列入的A类项目要加大专项资金的争取和投入力度，对B、C类项目要扎实做好前期工作，要创新污染治理筹融资渠道，全力推进一批重点生态环境项目实施，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对已安排专项资金的项目，必须在4月底前全面开工建设；要加快推进在建项目进度，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充分发挥项目环境效益。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多形式、多渠道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完成上级下达的信息考核任务。依托“数字楚雄”加速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实事求是开展“十三五”生态环境规划实施情况的总结评估工作，科学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责任领导：黄丕刚、马国伟、施燕梅 牵头科室：监测科、法规科、规财科、辐射科、支队、宣教中心 责任科室：各科室、直属单位）

（九）坚决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责任和政治任务，不麻痹、不厌战、不松劲、毫不放松落实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措施，在强化单位内部管理的同时，持续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相关生态环境工作，加强医疗

废物应急处置、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以及饮用水源地、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管，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力度，开辟“绿色通道”加强环评审批服务，全面帮助和指导好企业的复工复产，对有关企业实行柔性执法，使疫情防控和生态环境工作“两手抓、两手硬、两不误、两必胜”。（责任领导：黄丕刚、马国伟、施燕梅 牵头科室：办公室、土科、水科、审批科、监测科、辐射科、支队 责任科室：各科室、直属单位）

（十）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围绕局党组 2020 工作要点，全州生态环境系统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时刻把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挺在前面，以严的要求、实的作风、真的担当，抓好班子、带好队伍。要大力弘扬稳准狠快的“钉钉子精神”、精准精细精致的“工匠精神”和不畏艰难久久为功的“愚公移山”精神。要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坚决防范生态环境系统的“治污者”沦为政治生态的“污染源”。下大气力治懒政、防怠政、清流毒，大力营造求真务实、奋发作为、创先争优的干事创业良好氛围，调动全体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着力打造彝州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努力推动新常态下的新发展，充分展现新形势下全州生态环境系统的新作为。（责任领导：黄丕刚、马国伟、施燕梅 牵头科室：党总支办、办公室 责任科室：各科室、直属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 提高站位抓认识。小康全面不全面，生态环境很关键。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胜之年，是保障“十四五”顺利起航的奠基之年。各分局、各科室和直属单位必须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指导实践和推动工作的根本遵循，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坐不住、等不起、慢不得、睡不着的紧迫感和危机感，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全面抓紧抓实抓细抓好各项工作。

(二) 转变方式抓落实。要确保实现目标任务，必须坚定必胜信心，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注重方式方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牵头领导要加大与州级部门和县市党委政府的对接，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责任科室要对照目标锁定工作任务，对标对表对责，盘清目标任务账、支撑账、时序账，实行挂账销号制、图表法工作机制，建立时序目标任务倒逼机制，切实做到以周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一季度“开门红”、二季度“双过半”、三季度“功九成”、四季度“大收官”。

(三) 督促检查抓效果。各分局和各科室、直属单位要紧紧围绕工作重点和目标任务，切实做到领导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执行到位、监督到位，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圆满完成。加强考核，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年度绩效考核及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工作任务重、完成质量高的分局、科室优先作为评优评先对象。各

分局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工作完成情况报州局对口科室汇总后上报分管领导掌握有关情况，分管领导每季度初向局党组会、局务会报告上季度重点工作情况。对工作不力、慢作为、不作为的，将严肃通报批评和严肃追责。

